經[illegible]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肆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部令

財政部令（三件）
教育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預算案分類統計表
銓敍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銓叙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布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吳鳳梧署外交部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蔡棟材署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于基億爲財政部科長楊佺行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陸怡然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尤乙照爲交通部鐵道署副署長應瀅爲交通部公路署副署長顏逸吾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孫嘉楨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談瑋江芝軒張秋岩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孟梓署實業部技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吳憲仁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費君俠署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張廷金爲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孫公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汪壽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顏逸峯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黃彭年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衡司少校

科員汪壽祺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科員侯慶豐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鈕文淇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中校組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任命葉晃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上校團附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葉蓬呈請任命李偉漢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中校團附尤正平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教務組中校組員劉章李建綱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郭復生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隊中校區隊長陸亞葉聚檠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呈請任命李源恩許傳森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楊國瑞吳錫璋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任命鄧鼎封饒鳴鑾許崇浩爲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羅經天聶竹溪王漢卿張浩然楊錫文周書銘邱天培安澤溥周廣佐吳兆蓮于英含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路清山顧鳳綸宋復九鄭次華王登科傅全懋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海軍部上校副官長何傳滋另有任用何傳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雲倬庵爲海軍部上校副官長何傳滋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任命高耀武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王清晨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九五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擬特任李長江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任，並令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九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具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暨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兩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送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仍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以部令修正公布，併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原附各件，令仰該□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一件
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暨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九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司法官吏職務繁重，待遇清苦，經商准最高法院同意，將法官官等官俸表酌予修正，稍將等級提高，以資養廉，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溢支之俸薪及加成各費，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仍就原有經常費概算內勻支，不另請款，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送國民政府公布，通飭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交立法院將法院組織法有關各條條文，參照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行政司法立法監察等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及最高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暨分令外，令行抄發該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九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爲本會改組後，本年九月份俸給・辦公・購置・特別・機密各費，除原領經費外，尚超出三萬〇七百二十一元〇一分，擬在本會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不敷之款，請在第一軍事預備費項下撥發，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祕呈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爲擬簡陳方恪爲考試院專員，檢同表件，呈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部令

財政部令 祕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受財政部稅務署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二課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種印花票照單證之領存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稅款之收解事項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金及沒收變價貨款之遵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八、關於本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督飭稽徵及漏稅之防範查緝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所塡第一款各稅表册照單及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土菸土酒製賣販賣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菸酒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分支稽徵局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課長二人薦任依事務繁簡置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事務繁簡設督察員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視察稅務考查成

續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辦理本局一切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財政部會計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七至第十各條規定之薦任人員除會計主任由財政部遴員呈薦外餘均由局長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敍級循資晉敍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轄境內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擇要設立稽徵分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令　祕字第五六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徵分局（以下簡稱各區稽征分局）直隸於稅務署並受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轄境內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各區稽征分局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察酌轄境內各地稅務情形就商業繁盛稅收暢旺地域報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劃區分等設置之

第四條　各區稽征分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五條　各區稽征分局設二股分掌本分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分局暨所屬稽征支局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分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分局暨各稽征支局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六、關於罰金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七、關於本分局暨所屬各稽征支局經費之領發事項

八、關於本分局收支憑證暨現金票據之審核及帳册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本分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十、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稽征及漏稅之防範查緝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辦理稅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土菸土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賣販賣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所填第一款各稅表册照單及其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六、關於各稅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各區稽征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薦任承稅務署長暨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稽征支局

第七條　各區稽征分局置股長二人依事務繁簡置股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八條　各區稽征分局之股長股員調查員均由分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並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審核委任報部備案

第九條　各區稽征分局得於轄境內擇要設置稽征支局呈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轉呈稅務署核准後設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區稽征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令　祕字第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印花菸酒稅稽征支局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各印花菸酒稅稽征支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征支局直隸於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並受該主管區稽征分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稽征支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四條　一等稽征支局設二股分掌本支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支局職員之任免及敘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關於罰金暨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六、關於預算計算及各項表册之編製登記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存塡發及呈繳事項

三、關於土菸土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賣販賣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飭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　二三等稽征支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爲一股辦理之

第六條　稽征支局置支局長一人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支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稽征支局依事務繁簡置股主任一人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支局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八條　稽征支局股主任事務員由支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該管省印花菸酒稅局審核加委並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九條　稽征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教育部令　布字第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長　李聖五

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進青年團及童子軍訓練幷爲籌劃成立中國青年團總團部及童子軍總隊部特設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之委員人選由教育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一切會務由各委員襄助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管理及訓練二組

第七條 管理組分掌總務及組織事項

甲、關於總務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繕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考績考勤事項

（五）關於經費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關於制服徽章旗幟及各項褒獎品等設計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一）關於辦理登記事項

（二）關於組織設計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編訂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考核事項

（七）關於組織上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訓練組分掌教練與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事項

甲、關於教練者

（一）關於行動規律事項

（二）關於操練及體力鍛鍊事項

（三）關於勞動服務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識技能研究事項

（五）關於教練課程訂定事項

（六）關於學術科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七）關於演習檢閱露營遠足運動等事項

（八）有關教練之其他一切事項

乙、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者

（一）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工作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三）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工作計劃及方案之製訂事項

（四）關於思想測驗及精神教育之考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思想訓練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管理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二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三人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訓練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三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三人雇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組長分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該組事務

第十二條 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兼及專任二種除專任委員以簡任待遇外兼任委員均爲無給職但於事實上需要時得酌支特別辦公費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青年團總團部及童子軍總隊部成立後取消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布癸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部長 羅君强

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首都地方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不服首都地方法院上訴及抗告案件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

第三條　首都地方法院行政事務隸屬於首都高等法院

第四條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比照司法官官等官俸表甲種地方法院各得超敍一級其原敍較高者從其原敍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出席　陳羣　鮑文越　任援道　羅君强　陳濟成　陳君慧　蔡培　汪曼雲　戴英夫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陳允文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交通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復　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部長羣代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一、宣讀第一四一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二、院長報告：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直轄蕪湖醫院呈請撥發冬令火爐煤炭費貳萬零零陸拾肆元，檢同原概算書，轉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本院祕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復，擬將用煤數量及燃煤日數略予核減，除准動用該醫院本年度經常費節餘叁千餘元外，並由中央根據三十年度補助該醫院冬季煤炭費之成案，給以一次補助伍千元，等情；核尚可行，已分別令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幷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自該會成立日起照支，幷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送三十二年度預算草案，轉請核飭照撥一案，經飭據本院祕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幷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三十一年冬季火爐煤炭費計需國幣拾捌萬肆千零捌拾元，檢同原概算書轉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祕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汪希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鞠淸遠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公秉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公秉藩，孫良才，馬萬珍，瞿正之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峻峯，陸振淸，于惠民爲少將參贊武官，錢安民，潘澤元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祕書劉震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傅文華爲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石志庸爲該師軍醫處中校軍醫劉興盛爲少校司藥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上校副所長兼工務處處長汪德璇，呈辭工務處處長兼職，擬免兼職，又工務處同中校主任生貝堂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吳繼福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褚部長提：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祕書耿善颸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徐仁怡均另有任用，又本部薦任科員楊際時周禮莊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仁怡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祕書，汪向榮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章毅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酈衡為本部商標局薦任審查員，吳企候楊旭東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祕書，吳濤　龔雪塵為技正羅受銓黃振英為技士，何壽慈陳銘虞朱德璋為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薦本府祕書處科長何振兼任該處祕書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案，經三讀會照案修正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案，經二讀會照案修正通過，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棉紗稅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火柴統稅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上列七案，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下午一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祕書長　彭羲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記錄

二、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祕書廳，並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業奉指令已分飭遵照，又准文官處函：以准中政會祕書廳函復陸海兩部組織法，經陳奉　主席諭：仍照向例不公布，囑查照．

三、准行政院咨送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囑查照備案．

討論事[illegible]

一、審議民國三十一年甲[illegible]庫券條例案：

決　議：照[illegible]通過．

表決方法[illegible]手．

可決人[illegible]過半數．

二、審議民國三十[illegible]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　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　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　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四、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　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　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五、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　[illegible]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illegible]手。

可決人數：過[illegible]

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illegible]呈報審查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　議：照審查[illegible]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　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七、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案：

決　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　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八、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火柴統稅條例案：

決　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無異議。

可決人數：全體。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預算案分類統計表

總數			4
關於地方者	共計		1
關於地方者	其他		
關於地方者	歲計	計	
關於地方者	歲計	其他	
關於地方者	歲計	各市	
關於地方者	歲計	各省	
關於地方者	公債	計	1
關於地方者	公債	各市	1
關於地方者	公債	各省	
關於中央者	[illegible]計		3
關於中央者	[illegible]他		
關於中央者	歲[illegible]	計	
關於中央者	公債	計	
關於中央者	公債	其他有關糧食者	2
關於中央者	公債	其他有關金融者	1
關於中央者	公債	捲煙稅	
關於中央者	公債	鹽稅	
關於中央者	公債	關稅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續）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上海特二區地方法院	吳克疇	推事	薦任六級	實授
仝右	劉景福	推事	薦任四級	實授
仝右	張鑫長	推事兼庭長	薦任三級	實授
江蘇高三分院	[illegible]孫	推事	薦任四級	實授
仝右	郭[illegible]	首席檢察官	薦任一級	實授
仝右	蔡日[illegible]	[illegible]兼[illegible]長	薦任二級	實授
國立交通大學	張廷金	[illegible]長	簡任一級	實授
糧食管理委員會	費君俠	專員	簡任八級	試署
全國經濟委員會	沈雷春	專員	薦任九級	試署
實業部	孟梓	技正	簡任八級	試署
上海特二區地方法院	張幼匏	書記官	委任三級	實授
江蘇高等法院	彭棨	檢察官	薦任一級	實授
仝右	孫金堂	檢察官	薦任七級	實授
首都地方法院	李鑫	推事	薦任九級	實授
杭縣地院檢察處	黃元誠	主任書記官	委任七級	實授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最高法院檢察署	梁選	書記官	薦任七級	實授
安徽省教育廳	程良貴	督學	薦任九級	實授
南京市工務局	沈時鍈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吳縣警察局	王培基	巡官	委任四級	實授
仝右	馮偬	所員	委任三級	實授
仝右	錢銘山	所員	委任三級	實授
仝右	謝祥	巡官	委任四級	實授
仝右	胡明禮	巡官	委任六級	實授
仝右	金立庭	課員	委任四級	實授
仝右	李晉璋	所長	委任二級	實授
仝右	金仲儀	所員	委任三級	實授
仝右	李茂林	巡官	委任六級	實授
江浦縣政府	高榮銑	科長	委任六級	實授
南京市工務局	查委平	科長	薦任二級	實授
上海市警察局	胡驥	科長	薦任七級	實授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	夏覺志	書記官	委任十一級	試署
駐元山副領事館	盧禹玖	主事	委任三級	試署
仝右	楊紹權	隨習領事	薦任十級	試署
浙江高院檢察處	劉雅棠	書記官	委任六級	實授
常熟地方法院	周招之	推事兼院長	[illegible]四級	實授
上海地方法院	吳宗興	推事兼院長	薦任一級	實授
蘇浙皖鹽稅管理局	稽幼泉	課[illegible]	薦任十一級	試署
駐神戶總領事館	張文登	[illegible]事	委任三級	試署
外交部	史美[illegible]	[illegible]員	委任四級	試署
蘇浙皖鹽稅管理局	許[illegible]	[illegible]員	薦任十一級	試署
外交部	[illegible]王	辦事員	委任十級	實授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江蘇高院檢察處	林季衡	書記官	委任八級	試署
外交部	余仲栻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江都地院檢察處	張聘之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江蘇高院檢察處	李介甫	書記官	委任七級	試署
杭縣地院檢察處	王子禾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首都地方法院	周愼卿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上海特一區地方法院	陸耀東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首都地院看守所	方駿聲	所官	委任十六級	試署
上海特一區地方法院	王祖翼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仝右	張鈺衡	通譯	委任九級	試署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宣傳部	許愓生	簡任八級
糧[illegible]管理委員會	王家棟	簡任六級
浙江省建設廳	周守榮	委任九級
同右	卞鈞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會警察局	靳春秀	委任六級
同右	楊玉池	委任十一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宣傳部	梁喬松	薦任九級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	陳文書	薦任八級
國際糧食管理委員會	林璽	薦任七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illegible]淚	薦任八級
同右	劉[illegible]	薦任十級
浙江省政府	鄒大[illegible]	[illegible]三級
浙江省政府	龔李[illegible]	[illegible]五級
浙江省民政廳	汪銘心	[illegible]
浙江省財政廳	王炳垚	薦任四級
同右	錢軒孫	薦任[illegible]
浙江省建設廳	韋蘭庭	薦任[illegible]
同右	王邁常	薦任五級
同右	龔有新	薦任四級
同右	范永玆	薦任五級
浙江省建設廳浙江塘工水利局	高樹華	薦任一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鈕憬民	委任十一級
同右	周綺	委任十一級
浙江省教育廳	王林炎	委任一級
同右	顧文卿	委任二級
同右	張家騏	委任四級
同右	曹洵	委任八級
浙江省教育廳	施鐸	委任六級
同右	孫達	委任八級
同右	吉人傑	委任九級
同右	俞志超	委任八級
同右	郭浦生	委任九級
同右	姚宏全	委任十一級
同右	汪潔	委任十一級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	朱道生	委任五級
同右	許馥莊	委任六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朱樹敏	委任十五級
同右	李桂馨	委任十一級
同右	張振雄	委任十五級
同右	羅肇乾	委任十一級
同右	張恩鴻	委任十五級
同右	李殿林	委任十六級
安徽省會警察局	丁學固	委任八級
同右	黃冠甲	委任六級
同右	彭振芳	委任八級
同右	李傳經	委任十六級
同右	張鵬飛	委任十六級
同右	鄭天樂	委任十六級
同右	李洪昌	委任十六級
同右	范永福	委任十六級
同右	張懷亮	委任十六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浙江省教育廳	張履平	薦任二級
浙江省教育廳	凌放侖	薦任八級
同右	謝克堯	薦任八級
同右	陸仲漁	薦[illegible]
同右	張肇昌	薦[illegible]
同右	張亞	[illegible]
同右	王皋言	[illegible]
同右	瞿[illegible]	[illegible]級
同右	成[illegible]	[illegible]任六級
浙江省警務處	[illegible]章	薦任四級
同右	[illegible]紹庚	薦任五級
浙江省警務處	黃文光	薦任四級
同右	周思道	薦任四級
同右	金寄寰	薦任四級
[illegible]特別市教育局	蕭治平	薦任一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林欽廉	委任十一級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	汪元楨	委任十一級
同右	何頌平	委任十三級
浙江省吳興縣政府	孫克仁	委任三級
同右	程以炯	委任三級
同右	鄭希僑	委任三級
同右	羅仲廉	委任三級
同右	程以煜	委任八級
同右	沈吉人	委任八級
同右	陸松雲	委任八級
同右	許野萍	委任八級
浙江省吳興縣政府	張友龍	委任八級
同右	沈子文	委任八級
同右	孫炎令	委任十一級
同右	章宗壽	委任十二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孫振東	委任十四級
安徽省會警察局	馬維新	委任八級
同右	魏福源	委任十一級
同右	王偉武	委任八級
同右	金震羣	委任十五級
安慶警察局	張元振	委任六級
同右	蔡功成	委任六級
同右	方漢三	委任六級
同右	魏立炳	委任六級
同右	李瑞陵	委任九級
同右	詹光前	委任九級
安慶警察局	李重鐸	委任七級
同右	傅丙泉	委任十二級
同右	李步洲	委任十六級
同右	奚影俠	委任六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黃仲唐	薦任三級	浙江省武康縣政府	姜國樑	委任四級	同右	葉崇祜	委任七級
同右	羅宇相	薦任三級	浙江省杭縣縣政府	朱景曾	委任三級	同右	蔣希琬	委任九級
同右	耿佛釐	薦任五級	同右	朱啓楣	委任八級	同右	祝曾培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illegible]維屏	薦任一級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張延齡	委任一級	同右	楊敏英	委任十一級
同右	言[illegible]	薦任四級	同右	蔣之凡	委任一級	同右	顧樹珊	委任十二級
同右	左愼[illegible]	[illegible]五級	同右	郝家昭	委任二級	同右	周名保	委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章振鐸	[illegible]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王乃臨	委任三級	安慶警察局	馬廷祉	委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徐樸	[illegible]	[illegible]	王元衡	委任三級	同右	余光華	委任十二級
同右	洪震	[illegible]	同右	楊曾華	委任三級	同右	黃如霖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蔡虞龕	薦任十[illegible]	[illegible]	陳鼎鏞	委任三級	同右	湯海峯	委任七級
同右	張震祥	薦任十[illegible]級	[illegible]右	何春增	委任三級	同右	舒松谷	委任十四級
糧食管理委員會	吳鈞	委[illegible]一級	同右	詹寶生	委任四級	同右	蕭裕山	委任十六級
同右	陳恆	委任三級	同右	范君武	委任五級	同右	徐衛桑	委任十四級
同右	解毅	委任四級	同右	李乃淦	委任五級	同右	盧復祥	委任十六級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	王文匡	委任八級	同右	何燿之	委任六級	同右	朱耀中	委任十六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內政部	江孝桐	委任十二級	[illegible]右	李耐辛	委任十一級	同右	畢元昇	委任十二級
淮南區鹽務管理局	陳晉	委任八級	[illegible]杭州[illegible]	曹紫卿	委任十一級	安慶警察局	汪正明	委任十二級
同右	鄭宵雲	委任三級	[illegible]	沈宜之	委任九級	同右	王新梧	委任九級
京滬杭鐵路警務處	洪筱波	委任[illegible]	[illegible]右	錢子明	委任九級	同右	楊逢春	委任十一級
實業部	潘淸平	委任十[illegible]	[illegible]右	王西安	委任十級	同右	黃致祥	委任九級
全國度量衡局	徐智仙	[illegible]	[illegible]右	吳立人	委任九級	同右	郝康	委任七級
同右	袁承曾	[illegible]	[illegible]右	顧碧華	委任八級	同右	楊右靑	委任十一級
同右	李永[illegible]	[illegible]	同右	曹祖虞	委任二級	同右	高世鐸	委任十一級
振務委員會	朱[illegible]	[illegible]任五級	同右	劉士奇	委任一級	同右	章雲漢	委任七級
南京特別市地政局	[illegible]	委任九級	同右	陳少衡	委任一級	同右	王蔭午	委任七級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	[illegible]光忠	委任十一級	同右	章楨	委任一級	同右	楊希孟	委任七級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	桂鏡淸	委任十三級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彭子恭	委任一級	安慶警察局	李南洲	委任七級
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李慰南	委任十五級	同右	葉霖	委任三級	同右	馬搏霄	委任六級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周鳴珂	委任二級	同右	洪文彬	委任八級	同右	丁功博	委任六級
同右	楊林	委任三級	同右	張堯	委任十級	同右	汪國卿	委任六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邱璐	委任二級
同右	湯惠嫺	委任四級
同右	何樹興	委任一級
同右	朱禮莊	委任八級
同右	[illegible]貞慧	委任八級
同右	[illegible]	委任八級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邵松[illegible]	[illegible]任八級
同右	雷敏[illegible]	[illegible]
同右	盧乃慧	[illegible]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于寶鎏	[illegible]
同右	李遐	委[illegible]
同右	王龍甫	委[illegible]
同右	王德源	委[illegible]三級
同右	王子和	委任九級
同右	胡雪舟	[illegible]一級
同右	劉寶書	[illegible]任八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鈕家錚	委任九級
同右	胡範	委任十一級
同右	孫炳文	委任十一級
同右	程洲	委任十二級
同右	胡冠羣	委任十四級
同右	蔡醒我	委任十級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吳翰園	委任十一級
[illegible]右	張則樸	委任十一級
[illegible]右	柳文琴	委任十二級
[illegible]右	姚楚材	委任十三級
[illegible]右	關亦銘	委任十四級
[illegible]右	李蔚華	委任十四級
[illegible]右	馬智先	委任十五級
[illegible]右	倪雲同	委任十五級
安徽省政府	曹本霖	委任一級
同右	陳明	委任二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右	李壽亭	委任六級
同右	陳厚民	委任六級
安徽省宿縣警察局	于凌雲	委任十一級
同右	許振五	委任十三級
同右	葛紹棠	委任十三級
同右	湯思勤	委任十三級
安徽省宿縣警察局	張東山	委任八級
同右	宋協五	委任八級
同右	張傑	委任三級
同右	王惠千	委任三級
同右	鄒鴻生	委任九級
同右	趙自華	委任八級
同右	王宜臣	委任十一級
同右	張基業	委任十二級
安徽省鳳陽縣警察局	余懷章	委任十六級
同右	劉澄普	委任十六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illegibl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illegible]分	[illegible]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illegible]角八分	[illegible]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illegible]角六分	[illegible]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illegible]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illegible]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illegible]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illegible]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illegible]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